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祐丞（原名：鄭子成）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2 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間向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請求
03 與債權人進行調解，然因兩造意見不一致，因而調解不成
04 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
0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45萬5,194
06 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所提出勞工保險局函
18 文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未
19 曾有參加勞工保險之紀錄，且於調解前5年內亦無從事小額
20 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1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
22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該會受理並於114年1月8日
23 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不成立
24 證明書附本院卷附件四可稽，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
25 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調
26 解，本院即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27 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8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四、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之債權人
30 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5萬3,000元、台
31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0萬元、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6萬3,598元、台新
02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30萬4,000元、萬榮行
03 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6萬3,596元，另聲請人雖陳
04 列其尚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債務，然經
05 永豐商業銀行陳報聲請人並無此借款債務，是聲請人已知無
06 擔保債務總額為94萬1,194元，惟因聲請人與債權人之意見
07 不一致，因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不
08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
09 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10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資料(參本院卷附件三以下、附
12 件五)，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
13 契約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8萬1,976元；國泰人壽保險
14 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5萬1,910
15 元，此外聲請人另於112年11月27日將其名下南山人壽保險
16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並領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0萬
17 4,817元，該部分聲請人已很示係因需要支付小孩學費，故
18 解約保單，願提出同額之解約金分配予債權人，故該部分應
19 以該準備金10萬4,817元列為聲請人之財產(註：聲請人若未
20 能於清算執行中提出該部分同額款項，該款項即應列入聲請
21 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所取得之收入，並應將聲請人提早解約
22 一情列入聲請人日後是否可為免責之考量狀況中)，故除上
23 開部分外，聲請人應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
2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
25 17日止，故以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
26 聲請人提出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27 示，聲請人於111、112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惟聲請人陳報
28 其於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以打零工維生，平均每月
29 薪資所得約為2萬7,5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本院卷附件
30 四可參，是認聲請人於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薪資所
31 得共計為66萬元(2萬7,500元×24月)。又聲請人於112年領有

01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
02 補助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2年1月起
03 至113年2月止所得收入應為66萬6,000元(66萬元+6,000元=
04 66萬6,000元)。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仍以打
05 零工維生，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7,500元，是認聲請
06 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2萬7,500元計算。

07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8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9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0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1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2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3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14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15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6 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17 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
18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
19 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
20 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
21 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114年
22 前，二年間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計算，於114年
23 起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則為2萬0,122元計算。另未成年子女扶
24 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5 倍2萬0,122元計算，又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每月領有低收入
26 戶就學補助6,825元，每學期領有助學金3,000元至4,000
27 元，一年共計約為8,000元，平均每月約為667元，是聲請人
28 未成年子女每月受扶養費應為1萬2,630元(2萬0,122元-6,82
29 5元-667元=1萬2,630元)，再聲請人應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母
30 親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未成年子女
31 扶養費每月應為6,315元(12,630/2人)，是聲請人主張其未

01 成年子女扶養費為6,315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逾
02 此部分，不予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
03 生活費用為2萬6,437元（2萬0,122元+6,315元=2萬6,43
04 7元）計算。

05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063
06 元之餘額（計算式：2萬7,500元-2萬6,437元=1,063元）
07 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2歲（72年出生），距勞工強
08 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09 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
10 係以打零工維生，每月薪資收入較不穩定，且尚有未成年子
11 女須扶養，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12 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
13 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
14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
15 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6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1 九、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22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2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24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5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整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